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5年第3期 总第8期

2015年7月5日出版

- 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良好秩序 努力开创公共资源交易新局面
- 国家标准委田世宏主任一行调研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共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的探索
- 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



HEFEI ZHAOBIAO TOUBIAO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剪影



▲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应邀出席国家政务公开信息化专家研讨会并作主旨报告



▲市公管局举办“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报告会



▲省财政厅陈军副厅长一行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导工作



▲市公管局局机关一支部组织爱国主义教育
教育活动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三严三
实”精神贯彻学习会

○ 编者的话

□ 高恩

本期《合肥招标投标》出版之际,恰逢 2015 年上下半年交替之时,2015 年市公管委全体会议在此之前召开。这次会议充分肯定了 2014 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取得的成绩:按照“建设区域性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发展目标,市公管局和交易中心在加强交易监管、规范服务标准、拓展交易业务、省市共建平台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探索。全年累计完成各类交易项目 6017 个,交易金额 1253 亿元,成交金额 1453 亿元,成交金额 1244 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 530 亿元,促进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继续引领全国行业发展。

本期还刊发了“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八次(合肥)会议交流的论文,其中由广州和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撰写的《共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的探索》一文获得一等奖,这篇论文选题抓得准、问题分析得透,在此基础上通过总结合肥、广州两地共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的探索,提出推动多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互联互通的思考颇有新意,值得一读。

本期会刊刊登了国家七部门《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的答记者问,笔者建议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可以一读并对今后这项工作的进展予以关注。



Content

目录



2015年第3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主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宏卓(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 成员: 刘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和洲(长丰县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汪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1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封面故事 /4

要闻 YAO WEN

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良好秩序

努力开创公共资源交易新局面 /5

国家标准委田世宏主任一行调研安徽合肥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7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共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的探索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市共建探讨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陶欣 李红 13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 /16

建立完善清理长效机制,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

市场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建立

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18

会议报道 HUIYI BAODAO

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任联席会第八次(合肥)会议召开 /20

ents



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升级 再接再厉共谋创新发展

——合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秦继平在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八次(合肥)会议上的讲话 /22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八载招标观巨变 砥砺前行谱新篇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8年亮点采撷 /24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新常态下的稳步发展

——记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7

以信立企 以诚待人

——记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许文生 30

简讯 JIAN XUN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安徽省交通工程招标

监督管理办公室签署《省管交通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框架协议》/34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正式上线 /36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观轨道交通建设现场 /37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第六讲)成功举办 /38

案例探微 ANLI TANWEI

该串标的投标保证金会被认定为犯罪工具吗? /39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 高 恩
副 编: 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 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夏 丹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要素大市场A区5楼562室—566室
邮 编: 230601
网 址: 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 协会办公室(564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室) 0551-66223823
邮 箱: hefeiztbxh@163.com
QQ 群: 323780766
印 刷: 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承载沧桑安徽的侏罗纪 ——安徽地质博物馆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安徽省古生物化石科学研究所）是中国省级地质博物馆、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安徽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安徽省青少年科普活动基地，合肥市中小学生校外素质教育基地，是一座集标本收藏、博物展示、科普教育、科学研究、科技交流、公众休憩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场馆。新馆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畔的文博园区内，2012年10月开始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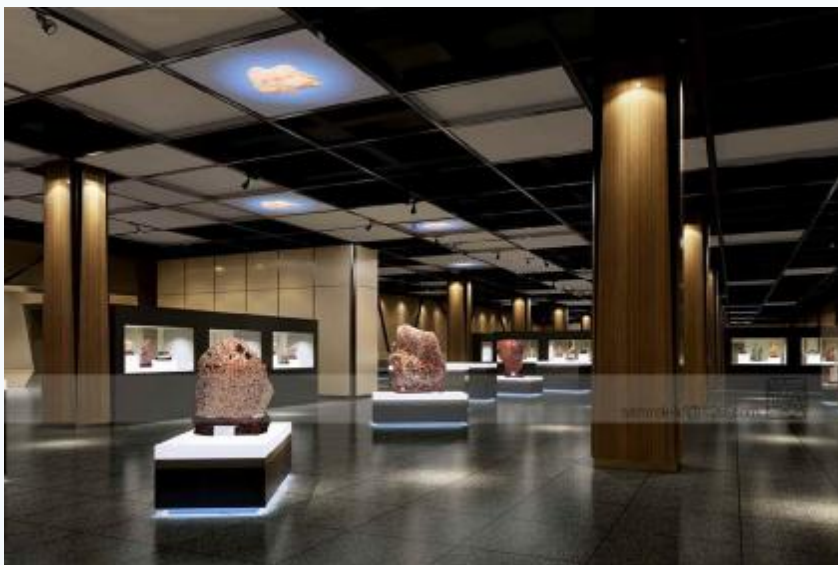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的前身为安徽省地质矿产陈列馆。1986年5月安徽省地质矿产陈列馆筹建，隶属于安徽省地矿局下属的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1987年9月，安徽省地质矿产陈列馆更名为安徽省地质博物馆。1997年，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划归安徽省地矿局下属单位安徽省地质试验研究所。

2004年，安徽省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在原属安徽省地质试

验研究所的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基础上组建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同时加挂安徽省古生物化石科学研究所、安徽省地质博物馆两块牌子，为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2008年4月1日，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新馆正式开工建设。安徽省地质博物馆新馆建设得到了安徽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被列入省“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安徽“861”行动计划。2012年，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主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同时加挂安徽省古生物化石科学研究所、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两块牌子。2012年10月，安徽省地质博物馆新馆正式开馆。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新馆外观由同济设计院设计，从古生物化

石中提取元素演化成墙体表面纹理，由地质岩层中提取元素抽象形成墙体划分形式，展示人类逐步掀开地球的表层，揭示地球不为人知的奥秘。该馆总建筑面积26495平方米，陈列面积16902平方米，常设序厅、地球厅、生命演化厅、恐龙厅、资源环境厅、矿物岩石厅，附设4D科普影院、中庭休憩区、多功能学术报告厅、临时展厅、室外景观区，并以标本、图片、文字、场景，结合现代科技手段，系统地展示地球结构，海陆变迁，化石奥秘，生物演变，岩石矿物等。馆藏标本约4.5万件，汇集了各种矿物、岩石、古生物化石及观赏石和宝玉石精品等，其中安徽的陨石、巢湖鱼龙化石、皖南恐龙蛋、恐龙骨骼、恐龙足印化石等尤其珍贵。



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良好秩序 努力开创公共资源交易新局面

为全面总结部署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快速发展，4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公管委主任张庆军主持召开2015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市领导韩冰、周善武以及公管委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合肥市公管局关于2014年度公共资源交易情况、2015年度工作安排等有关工作报告，研究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发展，与时俱进，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和综合监管等事项。

一、2014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建设区域性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的发展目标，市公管局和交易中心在加强交易监管、规范服务标准、拓展交易业务、省市共建平台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探索，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能力不断加强，交易平台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保障了高铁南站、轨道交通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成功进行了农村综合产权集中交易试点，尤其是省直项目的顺利承接，为全市

公共资源交易事业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促进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继续引领全国行业发展。全年累计完成各类交易项目6017个，交易金额1453亿元，成交金额1244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530亿元。

二、2015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安排

会议要求，在坚持合肥交易规则和流程的前提下，着力理顺省直项目监管职责，全力做好省直项目承接；不断优化完善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根据行业特点对应完善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市农委、各县市区等相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协力建设全市农村产权交

易市场；市公管局要尽快推进政府采购通用货物网上电子商城建设，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拓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科技产权交易等新兴领域项目进场交易。

三、2014年度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督查及专项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此次会议重点强调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起行业监管职责，项目



图为合肥市市长张庆军主持召开2015年市公管委全体会议。

建设单位要合理设置项目招标条件,严格标后履约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按法律规定的招标时限要求开展招标;针对交易结果的投诉事项,由市公管局统一受理。

四、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考核情况汇总

1、长丰县公管局、庐江县公管局、肥东县公管局、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蜀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2014年度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先进单位,并予以表彰。

2、巢湖市公管局在通过市级评估后,自行操作的建设工程项目限额标准由原50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3、市公管局制定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建设标准。其中,区级(含开发区)小额工程和政府采购业务可经由市级小额定点库抽签、电子商城等方式操作。

在听取各单位的意见后,韩冰指出,2014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2015年,中心要着重做好省市共建工作,充分考虑到省市共建的难度和压力;农村产权交易实现全覆盖,真正为农民做好事;标准化建设工作面临验收,实现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他强调,省市共建工作要在坚持有效最低价原则的基础上对交易规则进行不断的完善,所有进场项目必须遵守统一交易规则,重点加强和配合对项目履约进行监管,加强对



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指导和监管。

张庆军在会上作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市公管局、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在入驻要素大市场、省市平台共建、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加强综合监管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对于2015年的工作,张庆军要求,一是要全力做好省直项目的承接。把合肥的名片打得更响,项目进场后要合肥的交易规则和流程无缝接轨,做好省直项目的交易服务。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市场交易规则。不断完善有效最低价交易原则,在坚持“六分开”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完善相关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与时俱进,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和补充。三是要深入拓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抓好这个环节,对推进基层集体产权公开透明交易,扼制“小官大贪”,侵占群众利益,具有重要意

义。市农委、各县市区等相关部门要共同努力,把农村的产权交易市场建好。四是要做到与时俱进。根据国内深化改革的形势,市场配置资源的程度将不断推进。今后,排污权、碳排放、电力资源交易等一大批新兴领域的项目将陆续进场,面对陌生的交易领域,要不断充实公共资源交易的内涵和外延,积极研究政策,探索交易方式和监管手段。五是要加强交易监管。合理设置招标条件,严格标后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信用评价体系,净化市场环境。

张庆军最后强调,公共资源交易要坚持现行的办法和规则不动摇,针对特殊情况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同时,合肥市公管局要与时俱进,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地完善交易规则和监管手段,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市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良好秩序,努力开创公共资源交易新局面。

国家标准委田世宏主任一行调研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6月12日,国家质检总局党组成员、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带队来肥调研安徽合肥公共资源市场交易情况。副省长花建慧、省质监局副局长张文静、副市长陈晓波,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市公管局党组成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任刘先杰陪同调研。

田主任一行先后参观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大厅、专家抽取室、拍卖大厅、监控中心、评标室等区域,现场听取工作人员介绍并查看了中心作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建设情况。尤其在

网上办事大厅,看到不少来办事的群众正在进行业务查询、相关信息采集录入等操作,田主任、花省长还亲切询问了他们在中心办事的感受和看法,关心他们办事是否方便、流程是否规范等。办事群众纷纷表示,中心操作规范、程序精简、服务优良,



在这里办事既放心又满意。在监控中心，调研组一行还亲身体验了对不同评标室内开评标现场的监控，翻阅了监控中心的相关标准制度以及根据标准所做的监控记录、工作日志等。在现场考察中，田世宏主任、花省长勉励中心工作人员要持续推进标准的实施和改进。

在之后的调研座谈会上，李宏卓局长首先对田世宏主任、花省长一行百忙之中莅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指导表示热烈欢迎，对国家标准委、省市质监局一直以来的关心和支持交易中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他在汇报中说，2014年1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获批2013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这是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业首次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中心自成为标准化试点单位后，做了大量积极和创新的工作。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并下发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和中心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中心、部门领导和业务骨干组成，高度重视、全员参与保障标准化建设。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制定标准体系。中心积极学习服务

业标准化全国示范单位和其他先进单位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成功经验做法，在省质监局、省标准研究院的指导下，对本单位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服务标准化进行收集梳理，结合实际制定了“项目操作、运行模式、服务规范、质量评价、考核监督、电子政务、形象标识、日常管理”等八个方面涵盖近200条主要标准的标准化体系。三是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标准执行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员的标准化意识，突出一个“化”字，严格按照标准体系文件进行日常工作。同时将日常检查和定期内审相结合，查明服务标准体系实施效果是否达到了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做好标准实施检查和问题处理的记录。按照“我纠我错、我错我改”的要求，修改调整体系文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断完善服务标准。目前，各项标准化建设工作在中心正有条不紊地开展。

刘先杰主任表示，针对中心下一步的标准化建设工作，中心将积极克服项目任务重、操作人员不足等实际困难，进一步扎实稳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试点的各项工作。尤其是做好标准体系文件的检查完善。中心将根据省质监局的中期评估反馈意见，进一步对服务标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审并持续改

进。力争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的“安徽样本”，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在全国同行业中树立新标杆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之后，田世宏主任对中心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要加强标准体系的设置，提升标准化和信息化的结合，通过标准化的制定提高管理效率。在制定好标准化的同时还要抓好应用实施，发挥标准化的最优效应。同时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殷切希望，希望合肥在试点中探索新路、树立样本、做好标杆，把试点示范工作做好。

最后，花建慧副省长表示，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对于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合肥市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在前期做了大量工作的基础上，要进一步严格、规范地执行标准，推进标准的不断改进完善。要敢为人先、始终走在前面，做好示范、当好标杆，全力推进全省首个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为打造“美好安徽”，建设“三个强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按语:5月29日,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八次(合肥)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上对参会的各城市提交的33篇论文进行评选并对优秀论文颁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选送了3篇论文,其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撰写的《共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的探索》一文荣获一等奖。现将其中两篇论文刊登如下:

共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的探索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摘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仅是公共资源交易的电子化平台,同时也是公共资源交易信用采集、应用和监管的平台。在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背景下,探索区域间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建设合作体系,以大数据、云聚集等方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建设成为题中之义。

本研究回顾了目前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的建设情况,指出了各地信用建设存在的发展瓶颈:一是信用评价标准各异,评价互认难以推进;二是信用信息采集不一,信息互

联难以实现;三是信用建设各自为政,信用应用区域局限。基于此,广州和合肥两地准备探索共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广州和合肥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经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的共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两地均出台了信用管理的相关制度,均建立了信用信息公开平台,并都将信用记录实际应用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着“基础入手、边研边推、全面合作”的原则,分阶段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的共建,

最终要实现“信息互通、处罚同步、标准共建、模式示范”的目标。第一阶段为基础入手阶段,在两地网站同步披露相关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第二阶段为边研边推阶段,推动两地信用信息的联动,提高信用共建的实用性和价值度。第三阶段为全面合作阶段,统一信用标准,推广信用指数的应用。在广州、合肥两地的信用体系共建合作成功以后,两地还将进一步推进南方十城市的信用体系联建试点工作,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信息网,让企业和个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守信用,重承诺,推动整个公共

资源交易市场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一、信用体系建设的背景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关于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方案》(送审稿)中明确,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息公开共享制度,明确“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库”、“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制度和验证互认机制”、“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综合利用”,强调“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研究制定信用评估和应用政策措施,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这些政策信号强烈传达出将来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仅是公共资源交易的电子化平台,也是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的采集、应用、监管平台,未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建设不仅是规范有序的公共性服务平台,也是监测公共资源配置效率、预警公共资源交易风险的平台。

与此同时,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

理的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在此背景下,探索区域间的信用建设合作体系,以大数据、云聚集的方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建设,也就迫在眉睫了。

二、目前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的情况

截止 2012 年 9 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数量已经达到 988 个,多年来,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通过信息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记录、失信惩戒等方式对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探索和尝试。

如广州、四川、深圳等地交易中心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探索并实施了信用评价机制,通过建立企业信用指标评价体系,对建筑企业进行全面的信用考核,再将信用考核评分直接应用于项目评审,即在评审总分中占一定权重,引导企业注重日常的诚信表现。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严格执行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对七类交易主体的 69 种行为分别给予记分处理,并规定在一定的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一定标准的停止招标投标交易资格。

浙江、芜湖等地则采用信

用考评定级的方式,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如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利、智能工程、货物、服务、工程及采购代理等十个类别的公共资源交易类型进行信用评价计分,并根据评分对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进行 A 级信用评级。

其他各地的交易中心也通过“黑名单”、“曝光台”等的形式对违法行为进行了预警。

三、各地信用建设的瓶颈

由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展的不同步,且没有统一的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同一市场主体在各地交易市场的信用记录尚未实现互联,无法真正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

(一) 信用评价标准各异,评价互认难以推进

自 2009 年广州市率先推出“两场联动”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以来,全国各地陆续探讨出了适合当地的信用评价体系,传统的以“黑名单”“曝光台”为主的信用公示体系都逐步向指标量化的计分式评价发展,探索信用评价在市场准入、项目评审中的深入应用。信用评价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凸显出的影响和效用日益重要。而在此过程中,各区域各行业评价标准不一,评价指标不一,分值偏差较大,极大影响了信用评价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

市场的应用,更不能展示同一交易主体整体的信用情况。目前各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信用评价体系很大程度上体现的是行业主管部门对于信用管理作用于行业管理的思路,而不能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立统一高效、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信用体系的需要。

(二) 信用信息采集不一,信息互联难以实现

目前各个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均建立了公共资源的基础信息库,广泛应用于电子评标或信用评价,但由于缺乏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各地的信用信息采集的方式、归集的模式及应用的范围都存在较大差异,在此情况下,跨区域的信用信息互联则无从谈起。

(三) 信用建设各自为政,信用应用区域局限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深入,各行政区域均将工作重点放在了本地区的信用体系建设上。然而,全国各地区之间尚未形成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导致了企业每到一个地方,都需要重复登记和备案信息,造成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同时,由于行政区域划分的藩篱,地区间也没有及时建立起验证互认机制,比如,某企业即使在外区域存在不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却因在本区域无法得到及时的反馈,依然可以参与招投标,承揽工程交易项目;

或者即使得到了反馈,却由于两区域之间缺乏信用体系的互认机制,无法很好地约束企业在本区域的市场行为。

四、合肥、广州两地共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的探索

(一) 两地信用共建的基础

1、两地均出台了信用管理的相关制度

合肥市通过地方立法方式颁布实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出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与合肥市监察局、合肥市建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合肥市招标投标违法案件联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了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

广州市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试行供应商信用评价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并将通过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用信用报告和信息记录的通知》,建立完整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制度体系。

2、两地均建立了信用信息公开平台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市县区统一、建设、水利、交通、工商、公安多部门联

动的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发布体系,将16城市的招标信息和违法违规处罚信息整合发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和共享,让违规者“一处受罚,处处受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广州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档案,将之纳入广州市及广东省统一的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同时,作为全市统一的违法记录平台,广州市发改委、经贸委、财政局、科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外经贸委等部门记录的违法记录均在此向全社会公开。

3、两地均将信用记录实际应用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通过实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记录不良行为记录500多条,对200多家企业和个人作出了限制交易资格的处理。有效促进了企业自律,净化了招投标市场环境,推动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与此同时,还通过标后约谈、标后巡查、联动执法检查的督查机制促进市场诚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2009年开始在建设工程交易领域实施诚信评价体系,诚信分占项目评审分的一定权重,已在3900多个项目中应用,进行了约16万次投标。目前,已有六大类2300余家企业纳入

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该体系促进了交易平台与建筑业现场的“两场联动”，逐步引导企业从以往只注重商务报价竞争转向更注重企业实力竞争。2014年，更着力构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将信用评价的重点放在履约行为评价上，以此解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不到位、采购结果不尽人意的问題。

(二)信用共建模式的探索

尽管两地存在信用共建的良好基础，但在机制体制等方面存在差异也是客观事实，需要遵循“基础入手、边研边推、全面合作”的原则，以逐步实现“信息互通、处罚同步、标准共建、模式示范”的目标。具体可分三个阶段实施。

1、基础入手阶段——网站同步披露，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充分利用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设立信息公开共享专栏。根据两地交易中心各自的信用评价标准，将各自企业库成员的从业资质、项目业绩、信用等级、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在地中心网站共享专栏进行互通链接，同步披露，对市场主体在参与两地市场活动中的行为予以互认，实现信用基础信息共享。同时，有效引导对信用信息的社会监督，让企业的信息披露从备案审核制度约束转变为企业内在的责任约束。

第一步，两地以组织机构代码为信用信息共享的基础代

码，确定共享企业信息数据体系，确定共享数据的标准，实现同目录同指标的企业库基础信息数据的比对共享，实现穗合两地公共资源交易核心数据的互认，如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信息、项目业绩信息。

第二步，在企业基础库交易核心数据比对共享的基础上，实现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共享，以实现异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风险预警。

2、边研边推阶段——各自限度适用，推动信用信息联动。

两地在实现信用基础信息共享后，采取“研究信用信息—分析应用价值—转化应用成果”的方式逐步将信用互通共享信息应用至各自相应的业务工作中，提高信用共建的实用性和价值度。一是失信惩戒方面。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中纳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信用评价，占一定权重，而对于在广州交易中心存在不良行为或信用指数达到风险预警程度的企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可根据性质恶劣程度限制其进场交易。二是守信激励方面。对表现良好的企业，两地可在现有的信用评价或信用指数体系中给予一定的分值奖励，并作为优质信用企业在两地的预选(优选)承包商库建库时推荐给行业监管部门。

3、全面合作阶段——统一信用标准，推广信用指数应用。

如联动效果良好，可细化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收集、公布、管理和使用环节，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穗合两地信用指数研究。待条件成熟时，两地交易中心可分别上报主管部门，出台同时适用于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归集制度和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实施统一的信用标准模式处罚，推广统一的信用指数应用范围，健全完善的信用信息应用模式。

五、推动多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互联互通的思考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打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诚信市场格局，信息联网、诚信联建是必然趋势。在合肥、广州两地信用体系共建合作成功后，可在南方十城市进行投标人信用体系联建试点，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信息网，各地在该联合网上同步发布各自区域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信息，实现信息共享，进而互认、联动。同时在此基础上可加以延伸，制订统一的企业入库规定，投标人只要在一地入库，其余城市均予以确认，投标人需要补充入库资料的，在任意一地均可办理审核手续，实现在不同电子化平台之间统一认证、数据共享，为建立信用档案、互联互通奠定广泛基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省市共建探讨

□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随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改革进入“深水区”，“自下而上”的探索逐步演变为“自上而下”的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的“合肥模式”仍在业内广泛热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又一次走在了全国的前面。在国家发改委即将出台《关于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方案》之际，安徽省发改委率先发布了《关于印发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集中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安徽省政府颁布出台了《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255号令），强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整合平台建设。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省市合一共建市场的依托主平台，在做好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基础上，全面承接省级政府采购、水利、交通、医疗药品、矿产资源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进场交

易。

一、业界声音

安徽省发改委发布《实施方案》后，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密切关注，并掀起了一股讨论热潮。业界和学术界对安徽的这种改革举措争议颇大，有的认为这是公共资源交易深化改革的一大探索，有的认为这种改革存在省市合一后的交易平台职能定位不明晰，以及实际操作中跨级监管易错位、专家库等资源整合难实现等问题。

业界人士认为，由政府主导，整合建立统一交易平台，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举措，是渐进式改革的一种关键性中间状态选择。交易场所和交易设施相对集中，便于资源共享和市场监管。作为政府便民服务的一个窗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方便公众参与交易。充

分发挥市场平台的集约化、规模化效应，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进而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何红锋在接受中国政府采购供应商网的采访时表示，在政府采购业务实际操作中，他对安徽省这种市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省级采购业务的改革模式提出了异议，并且认为这种跨级监管的改革模式存在以下问题：容易增加采购业务的成本、跨层级管理难度较大、多头监管导致监管缺位、错位、“扯皮”等矛盾必然加大。

在改革创新过程中，有不同声音、存在质疑是正常的，我们认为一些质疑的产生是因为对《实施方案》内涵没有全面理解，缺乏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机制体

制的深入了解、缺少实务操作经验。

二、实务探讨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此次改革的直接参与者,历经政策制定到业务推进的全过程,本文将从实务角度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市共建进行探讨。

(一)省市共建的实质意义

国家发改委《关于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整合交易平台的基本原则是整合资源,即整合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和信息共享机制,这其实也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市共建的实质意义所在。

1、统一信用体系评价。平台整合后,可以通过一个平台连接各地方、各行业以及市场各方主体,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信用信息在行业间、地区间的交换和共享,有利于形成统一的评价标准、衡量尺度、奖惩规则,进而建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信息的征集、交互、整合和联动体系。

2、整合专家库资源。各省按照全国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省专家资源,组建包括行业专家库在内的本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使用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并通过与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联通,实现全国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综合评标专家库的整合建立,既可以形成庞大而丰富的专家资源库,又便于对专家资源进行综合管理。

3、整合场所硬件及信息化资源。交易平台共建,将原先分散在

各部门、各行业的交易中心整合成一个中心,统一服务标准,为交易评标活动、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提供高效便捷一站式场所服务。市场各方主体在一个场所即可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大大地降低交易成本。另外,通过整合连接各分类、分专业信息化交易服务系统,建立区域统一的交易信息服务系统,实现招标采购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等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加快国家、省、市信息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并与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有机衔接,实现交易和监管信息数据交换和集中共享。

4、共享区域性资源。平台整合,可以集中发挥有形市场设施、智能化设备的作用,并全面运用电子和互联网技术,推进省、市、县(区)三级公共资源各类交易信息、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提高效率的同时,节约交易平台建设的人力、财力、物力等多方面成本。

(二)省市共建的良好基础

2006年底,合肥市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领域大胆创新,将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产权交易、国土资源交易整合到一个平台进行交易,实现项目统一受理、信息统一发布、场地统一安排、评委统一抽取、文件统一备案、过程统一管理的六统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历经8年多的检验,无论是从规范市场,还是保障建设、预防腐败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效。交易规模实现了飞速增长,2007年交易额为268.54亿元,2014年,交易额达到了1244.36亿元。公共资源交易“合

肥模式”形成后,广受多方关注,并得到了中纪委、监察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住建部有关负责人和各省市纪检监察和有关领域人士的充分肯定。市场的反应才是检验改革对错、好坏的标准,从这点来说,合肥市的改革无疑是成功的。随后,省内各地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过程中几乎都选择了整合包括政府采购在内的各类资源,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内其他很多地市也参考“合肥模式”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另外,经过多年的摸索,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建立了涵盖公共服务、电子交易、行政监管、交易服务四大功能于一体,监管、交易相分离的健全平台和成熟系统。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何红锋曾指出,合肥交易中心在安徽全省范围内的辐射力相对较弱,如果采取统一交易市场的做法,一些不在合肥市的省级单位必然会增加相应的业务成本。其实不然,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在安徽省的辐射力已经表现得非常明显,省市共建其实是对合肥辐射更多地域领域的期待。从交易成本来看,原省级政府采购机构驻地在合肥,不论是否统一交易市场,在有必要的前提下,不在合肥市的省级单位仍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省市共建后,省级政府采购业务原则上实行属地委托,不在合肥市的省级单位可选择当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交易。如果项目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因为信息手段发达、电子招

投标技术运用广泛等优势,采购单位与交易中心的沟通可以实现物理空间跨越,投标人的投标成本也大大降低。省市共建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平台建设成本和综合运营成本。

(三)省市共建的关键环节

对安徽这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市共建做法质疑最多的体现在监管方面。有学者提出,如果市级中心操作省级采购业务,省级财政部门是否依旧履行它的监管职责等问题。

其实,省市共建的仅仅是交易平台,并没有改变原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能,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省市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合肥市政府早在2006年就明确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交易市场的唯一责任主体,统一负责市级政府投资的工程、采购、产权和土地出让等项目交易,市级项目交易统一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督管理。《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定位是交易服务平台,与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没有隶属关系,且省级项目交易仍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自《实施方案》下发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拟定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市共建实施方案》、《中心承接省级政府采购项目方案》、《中心承接省级工程类项目进场交易实施方

案》等。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接过程中,总体按标前、标中、标后三个环节进一步明确职能分工及监管事项,并在此基础上理顺进场流程。标前环节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进行审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标中环节由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各项服务,项目交易现场监管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代为行使;标后履约监管又回归到行业主管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给予必要的配合。在省市共建过程中,共建各方主体都本着遵循客观规律的原则,对接成熟一个进场一个,最终实现全面进场。从目前情况来看,省级政府采购、教育装备业务已经全面进场并且运行态势良好,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已经形成一套分工明确、流程清晰的工作机制。

(四)省市共建的综合效应

按照统一制度规范、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专家资源、统一信用评价、综合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设计理念,省市合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在规范市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的最优化及社会、经济价值最大化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从经济角度来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市合一最直接的好处就是节省了有形市场及电子化系统的重复建设费用,也省去了市场竞争主体反复登记入库的手续。

从市场角度来看,省市共建统一平台将从根本上解决同一地区各交易市场规模不统一、同类资源交易流程不统一等问题,缩短市场竞争主体对交易规则的适应过程。

从信息角度来看,省市共建统一平台实际上是一个综合信息平台,且平台内涵不断外延,既是向社会公众传递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媒介,也是包括信用信息在内的各种信息采集的权威渠道。受众庞大的平台,无形中扩大了信息传播面,将更好地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公开。

三、前景展望

改革的道路从来不会一帆风顺,也不可能一蹴而就。改革过程中,我们必然会遇到矛盾和问题,但时间会证明,这种改革不但有利于完善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机制,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而且有利于推进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真正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尽管我们还在改革的路上摸索,从此前的推进历程看,我们对这种改革充满信心。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始终秉承提供优质平台服务的原则,在合肥阔步迈向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的发展新征程中,把握机遇,全力构建区域型综合性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努力让改革成果再次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的“安徽模板”。

(本文作者:陶欣 李红)

按语:为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经国务院同意,4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内容刊登如下。

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要求,为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相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各

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全国范围内招标投标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修改或废止了一大批不符合上位法、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促进了全国招标投标制度体系的统一。但是,清理范围不全面、内容不彻底、违反上位法的规定边清理边出台等情况仍较为突出,文件内容彼此矛盾和违法设置行政审批、备案、收费以及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限、负担加重,严重影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

定性作用的发挥,而且容易滋生腐败,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亟需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长效机制,切实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维护招标投标法律制度统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定期清理和目录管理机制

(一)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按照国办发〔2012〕21号文件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商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定期清

理工作机制,每3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坚决纠正违法通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置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的行为,清理各个文件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有关地方和部门以“红头文件”设置行政许可,限制市场竞争,以及违法实施行业保护和地区封锁,并拒不纠正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二)实行目录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本地区(包括省、市、县三级)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汇编,拟订目录,在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以便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补充完善建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补充调整完善并与有关部门确认后形成的正式目录,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通过省级人民政府网站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未列入目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三、推进招标投标规定信息公开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级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现行有效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连同文件全文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国家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共享,发布全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四)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有关门户网站、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以及有关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上建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投诉举报栏目,便于市场主体以及社会公众在线提出咨询和有关意见建议。对属于本部门的规定,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对存在问题的内容尽快予以修改或废止;对不属于本部门的规定,要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提出意见建议的市场主体反馈。

四、完善招标投标规定审查和后评估机制

(五)规范公众征求意见程序。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制定或修改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须通过本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做好意见整理和反馈。对于社会公

众意见比较集中的,应当组织专题论证。在报送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时应对征求公众意见情况进行说明。

(六)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有关规范性文件报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登记、编号、备案。相关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备案文件进行实质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究,重点审查违反上位法,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以注册、登记、备案为名变相审批,干预当事人自主权,搞地方或行业保护,增加企业负担等内容,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制度统一。

(七)建立后评估制度。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于实施超过3年的招标投标规定应组织后评估,鼓励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咨询机构、科研院校等社会组织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情况修改完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长效机制,是健全招标投标法律制度体系、规范和发展招标投标市场的重要保障。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尽快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招标投标规定清理和规范长效机制并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完善清理长效机制， 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 招标投标市场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
《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经国务院同意，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意见》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招标投标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修改或废止了一大批不符合上位法、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

据统计，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其他6个部门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54件（废止32件、修改28件、保留94件），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清理4612件（废止1200件、修改877件、保留2535件），有力促进了全国招标投标制度体系的统一。但是，清理范围不全面、内容不彻底、违反上位法的规定边清理边出台等情况仍较为突出，文件内容彼此矛盾和违法设置行政审批、备案、收费以及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利受限、负担加重，严重影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发挥，而且容易滋生腐败，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有关方面特别是市场主体普遍反映，维护招标投标领域法制统一，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仅靠运动式的清理是不够的，必须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

规定的长效机制。

为此，根据各方面意见，在总结历次招标投标规定清理经验和做法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起草了《意见》，报经国务院同意后，以七部门名义联合印发。《意见》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要求，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一项重要举措。《意见》有利于切实保障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真正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的作用；有利于从制度上堵塞乱设审批、权力寻租的漏洞，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对于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

重要意义。

问:能否简要介绍一下《意见》的主要内容?

答:《意见》对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商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定期清理工作机制,每3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坚决纠正违法通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置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的行为,清理各个文件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二是实行目录管理。对经清理保留的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汇编,拟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三是推进信息公开。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利用信息网络加强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公开,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方便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在线提出咨询和有关意见建议。四是完善规定审查和后评估机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制定或修改招标投标有关规定,要通过信息网络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出台的规定要报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登记、编号、备案,政

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进行实质审查。对实施超过3年的招标投标规定应当组织后评估,并根据后评估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问:《意见》在简政放权、转变职能、转变作风方面作了哪些有针对性的规定?

答:《意见》严禁地方和部门以“红头文件”设置行政许可,限制市场竞争,以及违法实施行业保护和地区封锁,禁止政府违法干预市场活动,并从约束政府权力、方便市场主体的角度,强化对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要求。一是将信息公开作为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基础。《意见》要求清理过程和结果、现行有效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要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未公开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把所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摆到市场主体面前,既作为执法依据,也作为监督对象,杜绝各种“土政策”、“土办法”、“潜规则”。二是将公众参与作为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主要方式。改变以往行政机关内部清理的做法,将公众参与和市场主体意见作为清理的主要依据。除了清理过程中集中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外,还要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建立社会公众意见日常收

集和反馈机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三是将严格程序作为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保障。针对“增量”,《意见》进一步强调了制定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公开征求意见程序和备案审查程序,以提高制度的科学性、民主性,严把出口关。同时,要求建立后评估制度,对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取得经验、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提高制度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问:《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如何落实?下一步还有那些工作考虑?

答: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意见》要求,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建立招标投标规定清理和规范长效机制并组织实施。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地尽快建立完善相关机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加快构建良好制度环境。按照《意见》要求,对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后评估。同时,大力推进电子招标投标,构建招标投标信息共享网络。支持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尽快投入运营。依托该平台,统一发布全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按语:为进一步在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领域深入开展理论探索研究,分享新平台建设经验,加强彼此交流合作,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5月29日,由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办的以“新常态·大平台·共发展”为主题的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八次会议在合肥滨湖隆重召开。本刊对本次会议作了详细的报道。

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 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八次 (合肥)会议召开



图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主持会议。

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已先后在重庆、广州、长沙、合肥、成都、珠海、深圳等地举办,至今已达七届,借助这个平台,各城市之间可以分享新平台建设经验,开展理论探索的研究,实现资源互用共享,加强彼此交流合作,促进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构建,有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这次会议也是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隔5年再次承办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

会议围绕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工作经验和做法,新常态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信用体系的信息共享和机制联动、加强人才合作、业务研讨和工作互动等进行研讨。国家发改委法规司政策法规处鲁岩主任、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秦继平,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秘书长、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孙涛出席会议。来自北京、广州、重庆、深圳、武汉、南京、成都、昆明、珠海等17家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汇聚一堂,共商发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主持会议。

上午的联席会上,秦继平副秘书长首先代表合肥市政府向来肥出席会议的各位来宾表示诚挚的欢迎。并指出,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是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板块,近年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圆满实现了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的转型升级,顺利完成了省市共建资源市场的过渡,在大数据、云技术等支持下,尝试远程评标、异地评标等新型评标手段。公共资源交易的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交易的标准流程环节日均完善,交易的平台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区域性、特色化、标准型的独特发展模式。他强调,随着新常态公共资源交易新一轮改革的开启,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也面临着新一轮的发展契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认真落实这次联席会精神,主动加强与兄弟城市的联系与合作,吸取各方面的经验,积极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规范科学和健康发展,为合肥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秘书长作了讲话。他指出,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事业蓬勃发展态势明显。全国区县以上招投标交易场所1501个,其中工程交易中心890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1个。当前,同国家整体宏观经济运行一样,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也已进入新常态,具有鲜明的阶

段热点。一是充分体现简政放权的理念,在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进一步简化审批事项,延伸服务内涵;二是全国招投标交易场所呈现一种多元的态势,形成概念的变化,但总体目标依然是体现了可持续这一经济学的核心,其方向性是明确的;三是如何实现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从传统意义的监管服务方式向信息化、电子化交易服务平台的转变,也是各地正在深入研究和全面推进的重要环节。因此,交流新经验、探索新途径,找准新定位,实现公共资源建设交易中心的创新与驱动,正是联席会需要研究和解决的课题。如何实现统一进场、行业监管、纪检监察、以及强调事中事后监管等,都需要在会后下一步的实际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

之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孙涛讲话。他指出,公共资源交易是一个新兴的事业、新型的行业,大家齐

聚在合肥共同研讨交易中心的定位和人才交流,十分有意义。结合当前实际,他认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面临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交易平台的准确定位目前尚未明确,亟待研究和解决。二是电子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范围仍须拓宽,亟待推进和加速。因此,依托联席会这个纽带,通过相互之间的经验交流和信息互通,能够促进交易中心建设的不断提速,能够促进中心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客观上更好地为交易平台的定位和电子化、信息化的应用提供更多实践支撑。

下午的座谈会上,北京、广州、重庆、深圳、武汉、南京、成都、昆明、珠海等17家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先后作了发言。大家围绕各地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作经验和做法、新常态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信用体系的信息共享和机制联动、加强人才合作、业(下转第23页)



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升级 再接再厉共谋创新发展

——合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秦继平在南方十城市 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八次(合肥)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四次会议在合肥举行,时隔五年合肥市再次承办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八次会议,首先我受张庆军市长的委托,代表合肥市人民政府对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表示最诚挚的欢迎。

时隔五年合肥市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实现了质的飞跃,翻开了崭新的一页。近年来合肥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新跨越、主要指标进十强的总体要求和太湖名城、创新高地的战略定位,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发展导向,积极探索新常态下推动发展的新路径,成

为全国发展最快的省会城市之一。过去的2014年合肥市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两位数的较快增长,其中国内生产总值5158亿元,居省会城市第14位;地方财政收入500亿,居第12位;固定资产投资5385亿,居第8位;进出口总额200亿美元,居第10位。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合肥经济运行逆势上扬,多数指标仍保持两位数的增长,一季度合肥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154.6亿元,增长9.7%,居省会城市第10位;地方财政收入174亿元,增长25.9%,居省会城市第8位;固定资产投资1303亿元,增长9.9%,居省会城市第2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47亿元,增长10.7%,居省会城市第

10位。在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同时,合肥相继荣获国家级园林城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市、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幸福感最强省会城市等荣誉。

当前合肥被国家授予长三角世界级城市副中心,全国性的综合交通枢纽,内陆开放新高地等一系列新的战略定位,合肥在区位、交通等方面的优势更加凸显。随着国家赋予的新定位和合肥发展的新起点,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板块,改革时不我待,发展前景光明。自2006年合肥市启动招投标改革以来,经过了近九年的时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交易的标准流程环节日臻完善,交易



的平台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近年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圆满实现了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的转型升级，顺利完成了省市共建资源市场的过渡，正式入驻包括人才交流、房地产、出入境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服务业为一体的合肥要素大市场，在大数据、云技术等支持下，尝试远程评标、异地评标等新型评标手段，形成区域性、特色化、标准

型的独特发展模式。随着省市平台共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试点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也将向着构建区域一流，行业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型市场方向迈进。

随着新常态公共资源交易新一轮改革的开启，我们的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也面临着新一轮的发展契机，全国各地的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也呈现出多种模式并行的

状态，各地也都探索出不少新的经验和做法，今天借助这个平台，我们希望南方十城市及相关地区能够共同分享。建设经验和改革成果，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理论探讨，积极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规范科学和健康发展，共同促进区域经济的联动建设和城市间的合作发展。

(上接第21页)

务研讨和工作互动等议题进行了磋商和研讨。

同时，会上15个成员单位签订了人才互派合作协议，今后成员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互选一批优秀人才前往对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学习交流，进一步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间的人才合作机制。会议还对诚信

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深入探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率先就信用体系建设进行合作，将实现不良行为信息互相披露，下一步还将对违规单位进行有限限制性的使用，最终达成统一的惩治标准，实现“一地受罚、处处受制”。试点成功后，诚信信用体系建设将推广

至其他联席会城市。

会议还对各城市提交的33篇论文进行评选并对优秀论文颁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撰写的《共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的探索》一文荣获一等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送的另外两篇论文获得三等奖。

八载招标观巨变 砥砺前行谱新篇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8 年亮点采撷

春天,草长莺飞,姹紫嫣红。伴随着春天的脚步,长丰,乘着合肥“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建设东风,正昂首阔步向着“全国百强县”目标进发。作为一支参与长丰经济社会大建设、大发展的新生力军,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紧跟“全市争先进,全省争一流,全国争百强”的经济发展主旋律,在实践中大胆探索,走出了一条成功的、具有引领性的、富有长丰公共资源交易实践特色的改革创新之路。

2007年初,长丰县委、县政府与时俱进,应时而作,顺应防腐治理关口前移的时代要求,对全县招投标体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成立了全县集中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实现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四个中心”合一的改革创新目标。八年来,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战略部署,突出科学发展导

向,秉承“公正规范,高效廉洁”宗旨,坚持与时俱进,锐意改革创新,追求弯道超越,创造出一个又一个工作新亮点——

一、经济效益成绩斐然。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立以来,截至今年3月,共办结项目5069个,成交额87.94亿元,节约资金35.12亿元,资金节约率28.5%,节约资金量接近2014年全县财政收入。2014年,共办结招标采购项目1034批次,成交金额9.24亿元,节约资金4.39亿元,资金节约率38.04%,成为县财政“节流阀”。交易业务量逐年攀升,服务功能不断拓展,业务范围逐年扩大。

二、民生项目善招善成。民生工程及新农村建设项目赢得民心。县城益民苑、锦湖家园、北城物华苑、水岸人家等拆迁安置小区相继落成。县污水处理厂、合水路沿线供水改造、县城北公园、新城公园等一大批民生工程极大改善了人居环

境。造甲、朱巷、杨庙、陶楼、岗集等农村居民喜迁新居。全县乡镇敬老院、文化计生服务站、中小学校舍安全加固、教师公租房等文教卫项目招标高效完成。8年来,共完成千万元以上大项目70多个,其中,超亿元项目9个,中标金额14.6亿元,节资额5.6亿元,资金节约率27.8%。

三、有效电子评标法省内知名。8年来,县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不断创新先进技术,合力攻克工程项目有效最低价评标法中的“有效性”难关,自主研发出了一套高智能电子评标法,通过商务标和技术标合二为一的电子评审系统,运用计算机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比对功能,最终实现了“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决定价格”的两大功能,既防止了建设项目中标价的大起大落,又确保了评审过程严密、评标结果准确唯一。此法被国家版权局授予软件著作

权证书，引得省内外同行纷纷前来考察取经。

四、农村产权交易效果凸显。2014年，市委、市政府将我县作为全市首个农村产权交易改革试点县。按照市县乡“三级联动、一体建设，分级交易、统一规范”的原则和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的要求，县公管局先行先试，制定管理办法，出台相关细则，完善交易流程，整合县乡两级农村产权交易网络，与市无缝对接，实现了市县乡三级平台联网运行。全年共办理农村产权交易项目78个，成交金额2.2亿元，增值(节约)资金4080.56万元。全县农村产权交易行为进一步依法规范，逐步建立起“组织合法化、交易规范化、操作流程化、管理制度化、资源利用最大化”的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体制和运

作机制。去年12月25日，市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现场会在我县顺利召开，市领导韩冰、江洪等对我县此项试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五、同行考察交口称誉。一花独放，引来百花满园。我县招投标的各项领先举措吸引了全国各地同行纷至沓来考察调研。2008年9月27日，江苏阜宁县委常委、纪委书记蒋红萍率该县考察组，作为首批省外同行前来我县调研招投标平台组建运作情况。此后，山东诸城、邹城、德州、沂水、宁阳，浙江安吉、余姚、瑞安、平湖、德清，江苏启东、靖江、淮安、句容市、扬州市、仪征，江西的浮梁、抚州、景德镇，湖南望城，湖北枣阳，河南开封、安阳市、长葛市、武陟县，新疆伊犁，内蒙古鄂托克旗、重庆市渝北区，以及

省内64个县(市)等省内外170多家同行纷纷前来考察学习，全国招投标领域一时涌现出争相学习的“长丰现象”。

六、上级领导高度肯定。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的出色工作一直受到上级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2008年4月，时任合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雍成瀚曾就长丰治理围标串标、确保市场公信所取得的成效做出批示：“长丰这四条(治理围标串标的)新招，招招对准围标、串标，实际运行情况看成效明显……”。2009年9月，省委《安徽信息·要情专报》第378期，专门刊登了《长丰县积极探索招投标制度改革有关部门将向全国推介创新做法》一文，时任省委常委、纪委书记刘春良批示要求各地“注意总结长丰县的改革经验，待下步全面展开工程建设领域突



图为长丰县公管局举办公共资源交易开放日活动

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时，在全省予以推广”。2009年10月，我县招投标体制改革的成效在中纪委机关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载后，引起了中纪委监察部有关领导的高度关注。2013年10月30日，市委《合肥信息·要情专报》278期以《长丰县严把政府采购“五关”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为题，专文向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主要领导报告了我县招标采购严把关口的实践做法，受到市领导肯定。

八年来，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省纪委监察厅、省招标局、省发改委、省招协、省招标办、省政务中心、市纪委、市公管局等有关领导先后来我县专题调研。2012年11月16日，全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联席会在我县召开，高度肯定了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所取得的实效。

七、各大媒体报道评赞。2009年10月15日，中纪委监察部机关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登了署名刘丹的《安徽省长丰县招投标改革——抓住细节做好大文章》并配发述评，为我县此项改革创举喝彩点赞。2010年，《中国监察》第2期在封二、封三刊登了《安徽长丰构建招投标领域“阳光操作平台”》一文，并配发多幅工作场景题照。2012年6月1日，新华网报道了《长丰县招投标体制改革五年成效斐然》。此后每年均有报道见诸各大主流媒体。人民网安徽频道、中国招标投标

协会网、《中国招标》杂志、省政府《决策》杂志、省纪委《江淮风纪》杂志、中安在线、合肥日报、合肥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都对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予以报道。

八、各项表彰纷至沓来。8年来，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以其骄人的业绩，多次受到上级部门表彰，曾先后荣获省政务公开先进、省招标系统先进、省“双满意”有形市场、省基层政务公开、省招标信息公开、省专家库综合管理、省课题研究先进单位、团省委“青年文明号”等省级荣誉，实现了“全省争一流”的目标。连续8年保持市级领先地位，斩获市公共资源交易先进、市校舍工程先进单位、市文明单位、市卫生单位、市廉政文化示范点等殊荣，并先后连续三年获县目标考核管理优秀、连续三年县政风行风评议、县效能建设单位，连续8年县综合治税先进，2014年获县美好乡村建设、县对外宣传先进单位殊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成为本领域内全省标杆，市级翘楚。

九、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八年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对招投标作为腐败重灾区从源头实现了有效预防，不仅又好又快办结了全县财政性投资的所有项目，得到了广大招标人的一致认可和好评，树起了长丰招投标的“公信品牌”，而且全县

招投标领域无一起干部腐败案件，无一例“豆腐渣”工程，有效保护了干部，减少了社会矛盾，营造了风清气扬的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十、队伍建设争先创优。多年来，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立足锻造精兵，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机关效能、政风行风建设以及保持党的纯洁性、廉政风险防控等系列活动，不断增强招投标全体人员的学习力、执行力和创新力，服务效能得到提升，经受住了各种诱惑和考验，造就了一支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团队，铸就了牢不可破的廉政风险防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长丰“公信品牌”越来越向世人展现出自身的特色风采，业已成为我县对外交往和展示形象的一张靓丽名片。

八载改革不寻常，砥砺前行谱新篇！成就属于过去，未来任重道远。在今后的岁月里，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将继续围绕全县“全市争先进、全省争一流、全国争百强”的目标，以“创新开拓、规范提升，优质高效、公信阳光”为理念，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勇于创新，迎难而上，不断提升招投标工作的服务保障能力，继续谱写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崭新篇章。

新常态下的稳步发展

——记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建设行业是一个劳动与资本密集型兼具、垄断与过度竞争并存的行业。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自2004年改制为民企以来，经历了扭亏为盈、业务领域扩张、管控模式调整、项目标准化管理等一系列重大变革，逐步从粗放型管理进入精细化管理阶段。改制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成为安徽省交通建设百强企业之一。

传统业务深度发展，经营业绩节节攀升

安徽交建始建于1969年，前身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在祥源集团主导下成功改制，通过管理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摒弃了原有的粗放式管控模式，转向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并率先采用



图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胡先宽。

BT模式成功承建了殷查路工程，开创了BT模式在安徽省工程建设行业运用的先河。

2008年，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下，公司遭遇了改制以来

最大的经营危机。为走出困境，公司尝试拓展业务范围。在继续保持省内高速公路建设业务体量的同时，正式进军市政行业，籍此，公司经营业绩迅速拉升，不仅成功渡过难关，更获得跨越式发展，赢得了与省内各大国企平分秋色的市场地位。至今，市政与高速公路承建一直是公司的两大主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05年已经翻了三倍，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名列安徽省交通建设百强企业。

新兴业务不断突破，创造发展战略机遇

在传统市政与高速公路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安徽交建尝试利用历年积累的资金与品牌效应，进军技术壁垒与利润率较高的新兴业务领域。

2012年底，公司与合肥市蜀山区签订万亩园林基地的土



图为公司召开技术管理会议

地流转协议，进入园林行业。在两年半时间里，成功完成包含两千亩的海棠园、三千亩的樱花园、一千亩的彩叶园等万亩园林的种植任务，并完成了近亿元园林绿化的施工任务。通过两年多的发展，园林子公司已形成以苗圃培育、生态旅游、园林施工三位一体的发展战略。

2014年11月，公司成功收购浙江省某公路甲级设计院，为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深度整合后的设计业务以华东地区为主力市场，力争通过未来5年的精耕细作，成为华东地区最具竞争力的设计院之一。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有力保障业务发展

资金管理精细化。公司对资金采取集中管理，对资金管理的每一个环节持续优化，加快了资金周转，增强了支付能力和资金调控能力，降低了资金流动成本，提高了资金营运效益。近年来，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相当充裕，为企业日常运营和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同时也提供了良好的融资平台。

项目管理精确化。公司多次完善总部直管项目模式，明确了总部职能部门“指导、服务、监控”三大定位，重点实施市场经营开发、组织项目策划、明确目标进行奖惩、统一调配公司资源、监控项目关键要素、优化项目管理体系等核

心职能，支撑公司业务与项目规模的快速扩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项目管理水平。

资质整合、申特与科技创新同步走。公司目前拥有国家公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隧道、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公路养护甲级、园林施工二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专业资质。2014年，公司成功取得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为延伸产业链，拓宽新兴市场，调整产业结构打下坚实基础。

鉴于公司的各项指标完全符合申报特级资质的标准，因此公司已经启动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申

报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已被列为安徽省住建厅重点扶持申特单位。这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了更好的平台和机遇。

公司在做好施工工作的同时,更重视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一线项目人员总结工作经验并形成多项科技成果,在企业内形成科技进步的良好氛围。2014年公司共获得省级工法6项,部级工法5项,成功申报交通部“科技成果奖”二等奖5项;并完成1项部颁行业标准,为安徽交建打造技术创新型企业,满足特级企业申报条件奠定了坚实基础。

品牌建设和项目经验并进。近年来,安徽交建荣获各种先进称号和工程类奖百余项,其中“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1项,全国公路优质工程奖一等奖1项,“黄山杯”、“庐州杯”等国家级和部省级奖励多项。优质的工程和满意的服务赢得了众多业主和社会各界的认可。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安徽民营企业百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优质工程施工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拥有非常丰富的工程建筑施工经验。先后参加了安景、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合六叶、黄塔桃、合宁扩建、宁绩高速、济祁高速等省内主要高速公路建设,并参与省外甘肃康临、广东粤赣、沪杭高速上海段、辽宁铁阜高速等重点公路项目的建设。近年来积极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先后承建了合肥市裕溪高架、阜阳北路高架、包河大道高架、五河濠河综合治理等项目。所承建的部分项目获得了国家及省级奖项,通过上述项目的承建使公司在省内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得到明显提升。

“以人为本”,构建人力资源管理体。通过不断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结合业务特点与资质标准的需要,建立适应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专业人才梯队,建立有力

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从制度上保障公司发展与员工奋斗融为一体、荣辱与共,从而建立起了一支具有超强战斗力和执行力的人才队伍。

在整体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形势下,伴随国家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转型,安徽交建将紧跟国家经济走势,创新经营思路,打破多年来经营开发形成的思维定势,强化经营新常态,优化经营结构,向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努力打造投资、设计、建造、运营与维护的全过程、一体化运营模式,以PPP为代表的项目投融资新模式,追求更具价值的增长,为公司发展走向新高度奠定坚实基础。



图为公司施工现场

以信立企 以诚待人

——记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保安行业是一个新兴服务行业,长期以来社会上普遍存在着一种保安素质低、社会地位低的偏见。如何让保安干得好、留得住、有面子。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保安”)从多层面着手,做足了功夫。

一、诚信立企,打造行业品牌,让保安在社会上很有面子

中天集团董事长张传林先生来自安徽霍邱县的一个教师家庭,严格的家训和淳朴的民风汇聚成他淳厚的品质。自他创业的那天起,“服务至上、品质为先”、“以信立企,以诚待人”便成为企业所有员工的共同信念。也正是这样的信念吸引着数千保安积聚到他的身边,引领着中天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从几十人的小公司



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传林

蜕变成三千人的大集团。每一位新入职员工培训的第一课一定会观看“中天保安”电视专题片,了解中天,感受中天发展壮大成为安徽民营保安企业龙头老大的波澜历程,培养员工的自豪感、归属感。

中天集团市场部多次接待过慕名来访的客户,“我们看中的就是中天这个品牌”这句话耳熟能详,集团人力资源部不止一次接

待过这样的求职者:“我就是冲着中天这块牌子来的”。

中天集团创造了许多省内民营保安企业的第一:第一家保安企业武装部;第一家承接省公安厅原由武警执行的警卫任务;第一家承接国际机场安保巡控的任务;第一家组织近百人的团队承接政府专项打击非法传销活动的任务……

的任务……

全体中天人的努力获得了社会的认同,合肥市“文明单位”、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状、合肥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爱心企业”……便是佐证;全体中天人的努力也获得了同行的认可。作为一家民营企业的董事长,张传林先生先后当选合肥市庐阳区人大代表、合肥市保安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天人在社会上

“很有面子”。

二、专业培训,多举措提高员工素质,让员工在客户面前很有面子

中天人就认一个理儿——能干会干的保安才是客户需要的保安。为了让保安从上岗的第一天起就能得心应手进行工作,集团编写了《员工须知》、《保安培训办法》、《保安着装管理规定》、《保安执勤仪表管理规定》、《保安队长、班长、保安员岗位职责》、《食堂管理规定》、《员工宿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一应俱全。保安穿上制服上岗后应该做些什么?怎样做才符合保安条例所规定的职业规范?做到什么程度才能得到服务对象和社会大众的认可?一个称职的和优秀的保安,会给保安公司带来怎样的名声?一章一节说得明明白白。严格的岗前培训让来自四面八方的应聘者迅速转变角色,每周的定期培训让队员日臻成熟,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威武端庄、文明规范,在别人关注的目光中队员感到了从未有过的踏实,原来保安可以这样当。

中天为每一位在岗继续深造的员工量身打造了奖补措施,凡是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员工,根据专业、学历水平可获得带薪学习假期和50%至100%的学费奖励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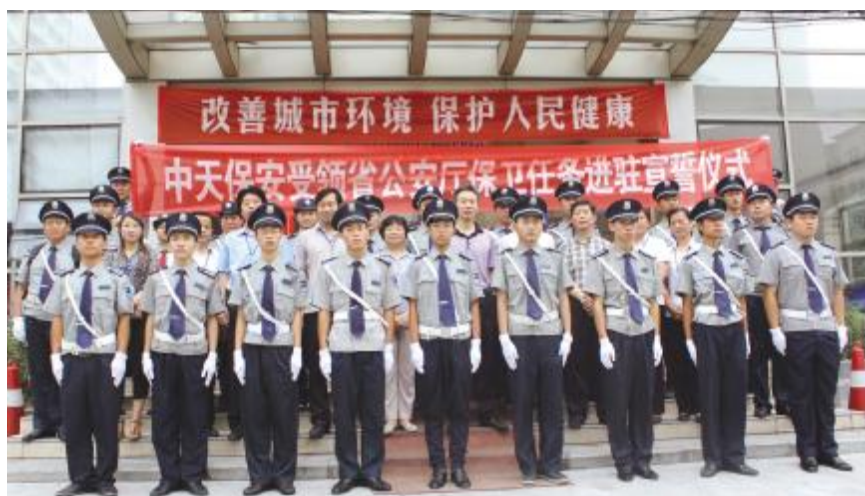
为了集团的长远发展,也为了给员工发展提升打造良好的平台,在每月一次的项目负责人例会期间,中天集团不惜重金,举办由高校企业管理专家、治安保卫部门领导和知名保安公司高管主

讲的专题讲座。每次,中天的项目负责人、员工骨干,甚至是感兴趣的员工都挤满了能容纳一百多人的集团会议室。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十大杰出务工青年、北京海淀区保安公司副总经理朱良玉以其二十余年的保安工作经历,与大家分享保安工作的艰辛和快乐。他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忘我的拼搏奉献精神让在场的队员们血脉贲张;著名学者、安徽大学教授张胜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企业管理的高深理论深入浅出地阐释,让在场的队员们如醍醐灌顶,大呼过瘾;安徽省心理学会会长、合肥师范学院心理学教授李群以其优雅的风度和高雅的气质,妙语连珠中不知不觉将人际沟通的艺术一一展现,让在场的保安叹服仰赞。数载坚持,潜移默化,成效渐显。一位项目负责人这样说“不听不知道,一听真奇妙。好多事原先我们不知道怎么处理,有的事处理好了也不知道为什么。听了这

么多次讲座才知道,我们原先的那些做法是不自觉的运用,瞎猫碰上死耗子,蒙出来的。现在做是理论指导实践、理论结合实际,是自觉的运用,得心应手多了。”许多中层负责人自豪地说,以前我们和客户单位领导在一起沟通交流时不敢说、不会说。现在底气足了,与客户沟通交流时可以说有理论、有实践、有高度,客户放心。这样的培训学习让我们在客户面前很有面子。

三、扶困奖优,让员工在家人面前很有面子

中天保安的一线员工大多来自生活条件并不富裕的家庭,清贫出身的董事长从未忘记把关爱送到每一个贫困员工家里。每年春节,集团都会开展帮困慰问活动,董事长和集团工会主席代表集团把慰问金亲自送到特困队员家人手中。每逢员工本人或家人突发变急需钱时,集团除了拨款救助外,还会发动捐款捐助,以解员工燃眉之急。



图为中天保安集团进驻安徽省公安厅

对员工的表彰奖励是企业人性化管理的重要环节，但中天保安的表彰奖励功能确已超出一般管理范畴。作为社会责任第一的安保特殊行业，中天把弘扬正气、传播正能量作为企业的灵魂所在。集团建立了每月集中通报表扬好人好事制度，通过对迄今为止数百起爱岗敬业、见义勇为、临危不惧、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各种类型好人好事的及时通报，使企业传播正能量的过程在员工点点滴滴的实践中聚沙成塔。集团的年度奖励项目繁多。除先进集体、优秀保安队、先进管理者之外，还有最美中天人、安全绩效奖、文明标兵、客户满意奖、委屈奖、模范家属等，所有奖项的设立均以服务品质为先，实行品质控制一票否决制。月度表彰与年度奖励相结合，在集团内部形成了人人争先创优、队队比学赶超的竞赛局面。

每年的年终总结大会上，百余名获奖员工披红挂彩在欢快的进行曲中一排一排上台领奖的热烈场面，让队员们激动不已，当他们把鲜红的证书、金灿灿的奖牌、大幅的获奖合影带给家人时，他们在家人面前很有面子。

四、回报社会，让中天人在百姓面前很有面子

尽管企业已蜕变，但董事长张传林先生依然是一身朴实无华的装束、一贯低调务实的作风，他在服务社会的同时，从未忘记投身公益、回报社会。创业至今，他帮助了几十名贫困学子圆了中学、大学梦，他承办过合肥电视台“新学期新愿望”爱心助学仪式，

他组织了北京飞乐艺海培训中心与霍山县大化坪中心学校“走进大别山爱心手牵手”百余名学生结对帮扶活动，在大化坪中心学校每年设立一万元中考奖学金。近日，张传林又向六安市舒城县贫困地区各中心学校捐赠价值数万元的《少儿画王》全年期刊1000份。

创业之初，他就已经牢牢地把“以身作则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铭记在心，把爱心文化作为中天企业文化的核心。在他的带动和身教下，中天人以自己的行动彰显大爱：汶川、玉树震灾捐款现场，中天总部和项目队的负责人在董事长的带领下捐款捐物；收到市区出现供血紧张的信息，中天保安队员争先恐后来义务献血车前，那长长的、统一着装的保安队伍吸引了过往行人赞许的目光；大雪过后的合肥街头飘扬着中天民兵连的旗帜，中天的民兵志愿者在旗帜的引导下用铁锹、木锨、大扫把将街道厚厚的积雪铲除、打扫干净，过往行人纷纷伸手点赞……中天人明白，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和民众的支持和关爱，奉献爱心、回报社会是中天社会责任第一的理念延伸，百姓的赞许让中天人觉得很有面子。

五、人性化的团队管理，让中天人工作生活很有面子

如果说中天集团是一个大家族，那么一个项目就是一个大家庭，中天的人性化管理让队员感到项目队也是家。新保安入职，队长需要交心谈话拉家常，既教岗位技能，又叙兄弟情谊，从入队时

就打消队员的陌生感。保安员工作和生活是在保安队，工作的意义或价值是否得到认可，吃得怎样，住得如何，精神文化等方面生活是否快乐？中天保安都把保障措施写进了每年一修订的《队长必读》中，通过集团公司的监督考核，让队长把管理制度变成了保安队员能切身感受到的家的温暖——主意一起出，活儿抢着干，培训比着练，委屈能得奖……

保安的待遇低，工资水平不高，如果自己租房、烧饭，一个月下来能拿到手的工资所剩无几，保安出身的集团董事长感同身受。如何让员工干得好、稳得住？从公司组建那天开始，为了兑现招聘时的一句“包吃住”的承诺，中天在后勤保障上下足了功夫。中天保安从承接第一个项目开始，员工免费食堂、免费宿舍便随之而生。到如今，除了少数客户单位提供工作餐、宿舍以外，公司所有项目均设立了员工食堂、员工宿舍。为了让员工工作好、休息好，集团的宿舍按班次分配，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统一采购床具。随着集团业务的发展，集团已经逐步规范宿舍配置，参照部队营房和高校学生宿舍的标准配置用具。为了让员工吃上美味可口、清洁安全的饭菜，集团实行了粮食副食品配送制度，统一采购，统一车辆配送，既降低了食品成本，又确保了食品质量。炎炎夏日，集团统一采购白糖、绿豆等，由食堂熬制绿豆汤给队员解暑降温；凛冽寒冬，集团统一采购红糖、生姜等，由食堂熬制姜汤给队员驱寒送暖。每逢节假日，中天保安会例

行统一加餐，让每一位员工在节日里更浓烈地体会集团这个大家庭的温暖。每年春节万家团聚的时候，中天高层、各部门和项目负责人都会走进项目队，与坚守在巡防一线的保安队员一起聚餐、一起值班。

中天保安依托集团党委和工会，采取多种形式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项目队内的球类比赛、棋牌比赛，集团举办的野营拉练、技能比武、拓展训练，“三八”节的

女队员外出旅游，每年一次的优秀队员赴外地参观考察……每年的新春联欢会更是中天企业节日文化的重头戏，集团百余个项目队、旗下多个分公司先得层层选拔，都想把自编自演的最好的文艺节目在联欢晚会上展风采，相声、小品、歌舞、军体才艺展示，队员轮流上场，博得满堂喝彩。说起在中天保安的工作生活，总让队员们很有面子。

如今，在合肥，在安徽，甚至

在华东和中部，只要提到保安，中天便会毫无疑问地被视为一个品牌！为这一品牌作注释的成功案例可以说不甚枚举——最著名的当属新桥国际机场、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委党校、安徽大学、广电中心、马钢集团等等，3000多名中天保安正以无比坚定而自信的精神面貌前进在追梦航程中。

(本文作者许文生)



中天集团保安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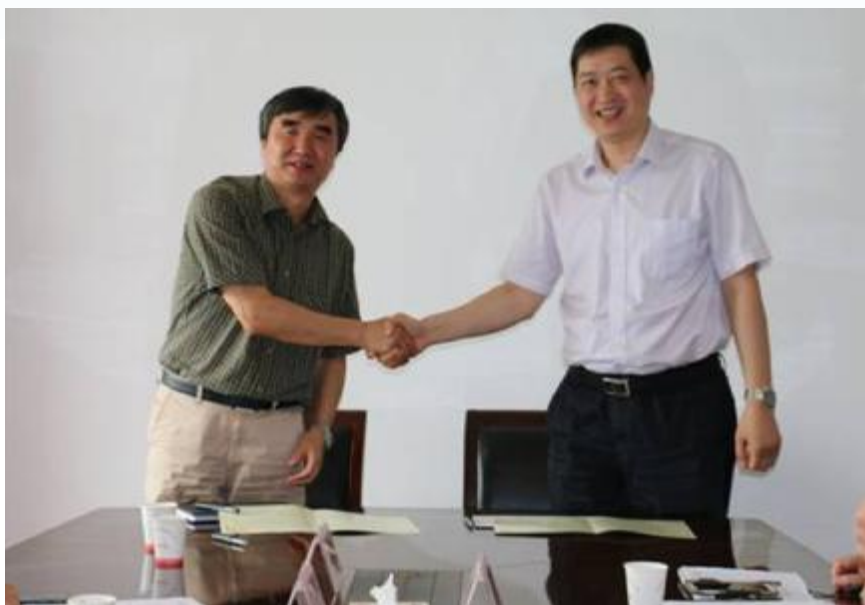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与安徽省交通工程招标监督管理 办公室签署《省管交通工程项目进场 交易框架协议》

为进一步做好省市共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工作，推动省管交通工程项目统一进场交易，6月9日上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与安徽省交通工程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交管办”)正式签署了《省管交通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巡视员罗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省交管办主任何光，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秦继平出席签约仪式，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局党组成员、交易中心主任刘先杰参加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李宏卓局长首先简要汇报了省市共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以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的主要情况。他表示，省市共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以来，市公管局、

交易中心在积极做好与省发改委、财政、水利、教育、交通等省直



图为交易中心刘先杰主任(右)与省交管办何光主任(左)共同签署了《省管交通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框架协议》。

部门业务对接的基础上,在省直业务进场方面,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完善工作细节,加速项目实施。截止目前,省政府采购类(含教育装备)、水利类等省直项目已经陆续进场交易。交易中心共受理省直项目429个,交易金额10.92亿元,成交金额8.23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2.69亿元。此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省管交通工程项目将正式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交易中心的交易领域进一步拓宽。市公管局和交易中心将积极克服目前一线操作人员较少、开评标区域仍需增加等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大技术和人员力量投入,不断提升服务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水平和效率,推动省管交通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之后,韩冰常务副市长首先对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8年来,通过体制、机制、交易、监管、科技、人才等多层面的改革创新,形成了规范化的交易制度规章、标准化的交易流程环节、专业化的交易服务保障。其“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阳光

平台”也得到包括中纪委、监察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住建部,以及各省市纪检监察及公共资源交易同行的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

2014年10月,在充分肯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作出了“省市共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战略部署。同年,《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55号)自2015年1月正式施行,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的管理体制、进场目录、交易程序、监督责任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实施省市共建后,交易中心一直致力于为省级与合肥市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全面、规范和高效的服务,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就此次签署的《协议》,他指出,省属交通工程项目进入交易中心后,市公管局和交易中心要积极做好项目承接,依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省管交通工程项目的相关制度和文件范本,严格按照统一制度规则,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的原则操作项目,向交易各方提供更加精细、更加完善、更加快捷

的服务。同时要加大主动对接省直单位力度,做到无缝对接和密切配合,与省交管办一起共同推动省管交通工程项目实施。

会议最后,罗宁巡视员表示,省管交通工程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操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交通工程项目统一进场后将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更美好的发展前景。省交通厅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共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战略部署,省管交通工程项目将依据“应进必进”原则统一进入交易中心,严格执行交易中心的各项制度规定,并与交易中心加强合作,密切配合,取得实效。同时他也表示,交通行业有其特殊的行业规则,交通项目也有规模大、重要程度高的特色。希望项目进场后,交易中心能兼顾交通行业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制度,切合实际,规范运行。

会上,交易中心刘先杰主任与省交管办何光主任共同签署了《省管交通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框架协议》。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 正式上线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类网上招投标系统,保证不同造价软件在数据交换上的便捷与准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安徽省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数据交换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合肥市招投标实际情况,制定了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6月1日起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正式启用新标准。

新标准是在中心领导的带领下,由信息部会同各业务部门和软件公司,经过多轮讨论而最终形成。新标准是在中心交易系统的原有基础上进

一步完善,采用更加通用的标准兼容各家造价软件编制的数
据,即利于更多造价软件的进入,也方便了投标主体。

为了适应新的标准,信息部先后完成了对业务系统、开评标系统、编审管系统和电子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同时组织了各家造价软件公司来我中心进行联调工作。经过联调后,新标准具备了上线的条件,6月1日正式启用新交换标准,招标文件中清单采用新接口 HZB 格式,原 EZB 格式不再发放,投标文件采用新接口 HTB 格式。考虑到过渡期,

原 ETB 接口继续使用一段时间,从7月1日起原 EZB 和 ETB 接口将不再使用。

在行业标准一直没有颁布的前提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率先着手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研发,力求为将来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一些参考。新标准的上线,再次表明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个开放、包容、进取的交易市场。今后我们将继续做好对新标准的维护和改进工作,努力为各方交易主体打造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组织会员单位参观 轨道交通建设现场

地铁交通是一种运量大,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交通运输方式,它不仅可以缓解城市日益增大的交通压力,更能彰显一座城市的品味。为了体验合肥市轨道

交通建设的火热现场及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发展前沿理念和先进施工装备,我会于 5 月 27 日上午,组织了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参观了轨道交通 1 号线花园大道站施

工现场。

肥东、肥西、长丰县公管局,蜀山区招投标监督管理局,以及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共 40 余位同志兴致勃勃地参加了考察活动。参加考察的同志们首先来到了花园大道站项目部会议室,认真听取了项目部负责人对本标段的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轨道交通土建施工过程的讲解。随后,大家在项目部负责人的陪同下来到项目施工的现场参观。在作业层,号称“钻地龙”的盾构机工作现场,引起了参观者的极大兴趣,同志们不顾坑道高温,认真观摩聆听讲解,真实体会到轨道交通土建施工技术的先进性。此次活动为同志们借鉴轨道交通土建施工管理经验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同时也增强了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和友谊,激发了同志们参与合肥大建设的激情与信心。



图为考察的同志们在花园大道站项目部会议室观看轨道交通 PPT。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 (第六讲)成功举办

为帮助会员单位进一步熟悉合同法,掌握相关注意事项,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妥善处理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更好地参与合肥市的招投标活动。合肥市招标投标

协会于6月30日下午,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大厅,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第六讲。县区招投标机构,市公管局、中心工作人员,协会会员单位代表约150人参加了报告会。

报告会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阮怀荣主持,合肥市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合肥市律师



协会副会长、合肥市法学会理事鲍进律师主讲。他从《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债权和物权的关系以及在投标活动中对《合同法》的实际运用等方面为切入口,理论联系实际,由浅入深,详细地剖析了《合同法》的精髓内容,强调了在实际投标活动中熟悉掌握《合同法》的重要性,并针对在实际投标中经常出现的问题给予详细地

讲解,使与会人员深受启发,受益匪浅。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自2013年创办以来,一直广受会员单位的欢迎。此次报告会确定以《合同法》为主题,协会拓展深

化“大课堂”选题内容的尝试。报告会前征求了部分会员单位的意见,针对会员单位在实际投标活动中对如何使合同的签订更加规范化、维护自身利益的切实需求而确定的。今后,协会将认真总结这次报告会的经验,使报告会在内容的选题上更加贴近会员需求和时代发展变化,做到真正能帮助会员提升招投标知识与技巧。

该串标的投标保证金会被认定为 犯罪工具吗？

案例简介

2012年5月18日,浙江省衢州市污水处理厂筹建办公室发布了衢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混合池纤维转盘滤池)设备采购的招标公告,预算价700万元。被告人曹某为达到中标的目的,利用3家公司资质参与投标,开标后因遭遇投诉该项目重新招标。8月3日,该项目采购公告再次发布,被告人曹某再次准备参与投标,被告人张某利用5家企业资质准备参与投标。后经同行劝说,曹某与张某决定合作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保价、约定利益分成等。因考虑参与投标单位太少,曹某再次借用3家单位资质,一共6家单位参与了投标。之后两被告确定了11家单位的投标报价并分别制作了投标书,张某向11家单位其中的6家公司的基本户分别汇款12万元投标保证金,曹某向其中的5家公司基本户分别汇款12万元投标保证金,上述投标保证金均交到衢州市公共资源

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衢州市监管办)。2012年8月27日,上述11家公司参与投标,两被告中的一家企业中标。后因案发被查办,2013年12月20日,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两被告犯串通投标罪。

案例分析

目前此案件已结,但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就该投标保证金是否应认定为犯罪工具产生了一定的分歧,值得深思。笔者现就投标保证金是否为犯罪工具问题发表一点个人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犯罪工具认定和处理的现状

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如果该投标保证金被认定为犯罪工具,该保证金将被没收。关于犯罪工具的认定,目前无法解释。对犯罪工具的理解,司法机关办案人员各有不同的理解,在办案中往往存在扩大犯罪工具范

围的问题。

1、犯罪工具认定的各种学说。不同的学者对犯罪工具有着不同的定义,有的人认为,犯罪工具是指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所用的一切器械物品;也有的人认为,犯罪工具泛指供实行犯罪所使用的各种物品,可以是一般物品也可以是违禁品;还有的人认为,犯罪工具是指犯罪人为实行犯罪而利用的物和人。通常认为,犯罪工具要为犯罪者所用,且用于实行犯罪行为。

2、犯罪工具具有的典型“三特征”。珠海市检察院谢谦、李玥明对犯罪工具的特征观点,笔者认为具有典型意义:

(1)有意性(从犯罪对象主观心态去认定)。有意性是指犯罪工具必须是在行为人主观故意支配下,有意识地用于犯罪活动。一件物品之所以成为犯罪工具的关键是为行为人所用,而行为人只有在故意犯罪中才存在对自己的行为产生社会危害性的希望或放任的意志

因素，正是在这一意志因素的驱使下，为达到犯罪目的所使用的物品才能被评价为犯罪工具，进而也才能被评价为犯罪工具，进而也才有被扣押、没收的必要性。

(2) 专用性(从犯罪工具的特定用途去认定)。专用性是指犯罪工具必须专门用于犯罪。行为人在犯罪中所使用的物品一般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其他合法的用途，专用性将犯罪工具与行为人日常工作、生活中所使用的物品区分开来。

(3) 直接性(从犯罪工具对犯罪行为所起作用的大小去认定)。直接性是指犯罪工具必须直接用于犯罪，与犯罪行为有直接联系，对犯罪行为和结果起决定或促进作用。直接性体现了犯罪工具和犯罪行为的联系程度，区分了犯罪工具和行为人在犯罪活动中使用的与犯罪行为有间接联系的一般物品。

二、犯罪工具应具备“支配性”特征

对犯罪工具应具备的特征，除上述的“直接性、有意性、专用性外”，笔者认为不可缺的“支配性”。犯罪工具用于犯罪，必须可由犯罪分子自有支配。由此，决定犯罪工具的常态非债权，属物权。物权的特征，表现为支配权；债权的特征，表现为请求权，请求相对人协助方可实现的权利。如抢劫用的刀具、赌具、专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设备等均能由犯罪分

子自有支配，表现的形态基本为物权。就本案中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应该认定为犯罪工具，笔者认为应从“支配性”特征去界定，实践中易把握，也易操作。但本案，却要从串通投标犯罪的两个阶段去分析：

1、犯罪预备阶段。犯罪预备，是指做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如预备犯罪工具、创造犯罪条件等。为了犯罪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是犯罪预备。如为了盗窃而准备钥匙，排除实施犯罪行为的障碍等。串通投标方面的犯罪预备，主要表现为筹集投标保证金、犯罪嫌疑人彼此之间对投标报价、预定中标人等串标事宜进行意思联络等。如本案当事人自筹132万元投标保证金以及其将投标保证金划入其挂靠的企业账户的行为，就属犯罪预备阶段。该投标保证金资金主要是为了串通投标而预备，如果此时被司法机关查获，被认定为犯罪工具，应该无异，也符合犯罪工具的“四特征”。

2、犯罪实行阶段。投标保证金从挂靠企业划入招标人账户，或如本案划入衢州市监管办账户时，应认定有预备阶段转入实行阶段，即犯罪嫌疑人为串通投标进入犯罪实行阶段。此时，如果被司法机关查获，投标保证金是否应该被认定为犯罪工具，笔者持“否定”的观点。主要理由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一旦从投标企业划入到招标人账户，如

本案划入衢州市监管办账户，则该资金的所有权就已发生变化，由原投标人的物权转化为招标人的物权；就投标人而言，该投标保证金从物权转化为债权。此时，投标人丧失了对投标保证金的支配权。

(2) 如果该投标保证金被认定为犯罪工具，即意味着在司法机关控制投标保证金之前，串标人可随时自由支配该投标保证金，一直处于串通投标人的控制下。实际上，自保证金转入招标人账户之后，串标人已无权自由支配。

(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递交的，约束投标人履行义务的担保，其功能和作用主要表现为投标人对招标人诚信的保证。如果可认定为犯罪工具，国家给予没收，担保作用就显得毫无意义，同时也有悖于刑事案件的经济责任与民事经济责任冲突时，民事经济责任承担优先的原则。

三、本案投标保证金不宜被认定为犯罪工具

结合本案，串通投标人自投标保证金划入衢州市监管办账户以后，由于串通投标人已丧失支配权，仅享有债权性请求权，司法机关不宜认定该投标保证金为犯罪工具。对于笔者的建议，司法机关在处理本案时予以了采纳，最终未将该投标保证金认定为犯罪工具。

(本文来自《招标采购管理》)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动态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名誉会长盛志刚带领科大教授参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场所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观轨道交通建设现场



▲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一行莅临我会指导学习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介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52年组建于湖北武汉,隶属于世界500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旗下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承接“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为主,相继承建了广州东塔(539米)、深圳环球金融中心(518米)、深圳京基100大厦(441.8米)、广州西塔(440.85米)、贵阳花果园彭家湾双塔(440米)等多个超高层地标建筑。

公司八夺“鲁班奖”、六获“国优奖”、两摘“全国用户满意工程奖”,共获得100余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并连续多年雄踞安徽省房屋建筑业首位,连续九年进入“中国建筑十强”明星企业行列,是“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和“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

公司始终以科学管理和科技进步作为企业发展的两个重要推动,截至2014年底,公司共获得国家级工法5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9项、实用新型专利83项,受理授权发明专利31项,局级以上科技示范工程20多个,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4个。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与明光路交叉路口东方大厦5、6层

联系电话:0551--64639121



▲公司部分所获荣誉证书

▲公司办公环境

